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曹路镇龚路新城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单位管理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曹路镇龚路新城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3426.312012万元，资产总额为2577.383862万元，（☐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